

**臺南市賢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
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任書**

立委任書人_____不克出席臺南市政府訂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 00 分假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（臺南市北區武聖路 315 號），召開之「臺南市賢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」，特委任_____代為出席，其發言及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並確認下列簽樣真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委任人：(簽名或蓋章)
統一編號：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

受任人：(簽名或蓋章)
統一編號：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

委任人身份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	受任人身份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
委任人身份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	受任人身份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

- 應檢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簽章。與會時請受任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
- 如有委任情形，請填妥本委任書，並將正本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達至臺南市政府(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)(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9 樓)。